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

雷自然资函〔2025〕768号

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（雷州段 Z2 弃渣场）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（雷州段 Z2 弃渣场）临时用地的函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将位于雷州市龙门镇排楼村油河仔经济合作社、排楼村大坑经济合作社、德地村甜豆经济合作社的土地作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（雷州段 Z2 弃渣场）临时用地使用。临时用地面积 8.684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8.6792 公顷（园地 0.6901 公顷、林地 7.8346 公顷、草地 0.083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710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049 公顷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9 年 3 月 4 日止。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的权利、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按双方约定签订的合同执行。

三、临时使用期内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造物和其他设施，临时使用

期限届满，你单位负责恢复土地的原使用状况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交耕地占用税等相关税费。

此复。

